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二、申請種類：

(一) 104 年至 109 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補訓。

(二) 103 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三、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補訓。申請時請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便民服務」項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補訓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

四、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有下列情形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一) 進修碩、博士：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等。

(二) 疾病：疾病已痊癒足堪參加訓練。

(三) 懷孕、生產：請畢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日數。

(四)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如該子女已有其他家庭成員或委託褓姆照顧、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